

石家庄经开区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二类、共12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确认	共3项	
1	1	养老保险服务	
2	2	表彰奖励	
3	3	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	
	二、其他类	共9项	
4	1	事业单位（不含公务员）工资管理	
5	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	
6	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7	4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8	5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9	6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10	7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核准备案	
11	8	政府系统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招聘	
12	9	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调配工作	

石家庄经开区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二类、共12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确认	养老保险服务	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第四条 3.《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5.《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8〕67号）第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六条 7.《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职工退休材料；资格申报审核阶段；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视同缴费年限予以认定。 2.审查责任：审核企业职工退休材料；对参保单位提交的业务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进行认定，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重新申报。 3.组织责任：通过初审后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人员，由各县（市、区）人社局、市本级统筹各单位统一组织本单位申请病残津贴人员，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劳动能力鉴定。 4.决定责任：做出是否批准退休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政策予以告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对违反规定自行办理职工提前退休的部门和企业，要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2.对弄虚作假的。 3.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予以认定视同缴费年限；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不予认定视同缴费年限；业务资料不符合受理条件，未尽到一次性告知义务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核义务；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确认	表彰奖励	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中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100号）全文适用。 2.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冀办发〔2018〕38号）第十一条“按规定适当提高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工资或者薪酬待遇”。	1.受理责任：核准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核准责任：核准申请材料，根据需要进行调查，依法依规对高定工资申请进行核准。 3.告知责任：告知申报单位领取已核准盖章的申报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受理的。 3.在核准荣誉津贴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确认	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	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8〕67号）第一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是指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人员在2014年9月30日前符合国家和省工龄政策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不含折算工龄），按照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可视同缴费年限的工作年限（按月计算）”。	1.受理责任：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视同缴费年限予以认定。 2.审核责任：对参保单位提交的业务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进行认定，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重新申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予以认定视同缴费年限。 2.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不予认定视同缴费年限。 3.业务资料不符合受理条件，未尽到一次性告知义务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其他类	事业单位（不含公务员）工资管理	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1.专业技术人员按本人现聘用的专业技术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 2.管理人员按本人现聘用的岗位（任命的职务）执行相应的工资标准。 3.工人按本人现聘用的专业技术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 4.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工作人员，每年增加一级薪级工资，并从第二年的一月起执行。 5.工作人员岗位变动后，从变动的次月起执行新聘岗位的工资标准。岗位按新聘岗位确定。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各级纪检、组织、监察、财政、人事、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工作，凡违反政策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责任。	
5	其他类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	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李克强总理签署第700号国务院令颁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2.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冀人社规〔2018〕22号）“二、做好人力资源服务备案管理工作 《条例》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3.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转发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二、备案及报告石家庄市辖区范围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同级人社部门备案”	1.备案审查责任：石家庄市辖区范围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同级人社部门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4.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由于我区行政区划代码尚未批复，人社一体化平台尚未单独设立经开区账号，目前经开区企业的相关备案均依托藁城区人社一体化平台账号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其他类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第一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的管理体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1. 受理责任：明确提交材料及托管条件，依规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和文件通知，对档案材料进行审核，明确档案材料内容。 3. 告知责任：实行档案接收告知承诺制，对缺少关键材料的，一次性告知所缺材料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 4. 托管责任：落实人事档案管理的主体责任，推进档案信息化，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区属管理条件的流动人员、企业单位，不予受理档案托管的。 2. 对前来办理业务的流动人员及企业单位未实行一次性承诺告知的、因为缺少材料而拒绝接收档案的。 3. 对存档的流动人员、企业单位收取档案托管服务费用的。 4. 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服务意识弱、玩忽职守、不作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其他类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石财规〔2018〕3号）	1. 受理责任：明确提交材料，依规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审核工作，对申请对象进行初审。缺少材料的通知其补充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经开区可开展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政策的单位和个人基本情况的初审工作，涉及使用人社一体化平台和就业资金发放的部分由藁城负责。
8	其他类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石财规〔2018〕3号）	1. 受理责任：明确提交材料，依规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审核工作，对申请对象进行初审。缺少材料的通知其补充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经开区可开展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政策的单位和个人基本情况的初审工作，涉及使用人社一体化平台和就业资金发放的部分由藁城负责。
9	其他类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十一条“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1. 备案审查责任：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许可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10	其他类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核准备案	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52号令）、《河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冀人发〔2007〕76号）和《河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发〔2010〕57号）	1、受理责任：用人单位公示无异议，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石家庄市公共人事管理系统进行任免登记，受理经单位和主管部门初审提交的聘用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对系统上报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单位提交的聘用方案核准备案。 4、聘后监管责任：对聘后违反国家和省关于岗位聘用有关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聘用条件进行核准备案的； 2、违反规定，突破岗位结构比例设置进行核准聘用备案的； 3、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 4、不能一次性告知申报所需材料的； 5、其他违反岗位聘用核准备案规定的行为。	
11	其他类	政府系统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招聘	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冀人社发〔2011〕9号）	1. 制定招聘计划责任：在征求招聘单位和编制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招聘计划。 2. 审核上报责任：对符合招聘人员的单位进行审核并报区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决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程序征求编委意见造成超编申报的； 2. 未及时安排布置导致工作延误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其他类	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调配工作	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冀办发〔2014〕40号）《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程序》（石组字〔2019〕31号）	1. 机关事业单位调配干部，由调入单位党委（党组）按照管理权限呈报主管部门审批。 2. 机关事业单位调配干部，组织人事部门应及时作出是否同意调动的决定，发出《干部调动通知》。 3. 《干部调动通知》是干部调配工作的正式公函，是改变工作隶属关系的凭证。	加强干部调配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干部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石家庄经开区财政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一类、共1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裁决	共1项	
1	1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石家庄经开区财政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一类、共1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裁决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经开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	1、受理责任:对投诉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理责任: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对供应商投诉处理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裁决；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3、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石家庄经开区经济发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一类、共2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检查	共2项	
1	1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	2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石家庄经开区经济发展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一类、共2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检查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45 号令）第二十三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利用在线平台，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	1. 检查责任：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安排投资补助和贴息的重要依据；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分管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3.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本辖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2. 对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效能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查处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石家庄经开区社会发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五类、共5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4项	
1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2	2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3	3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4	4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二、行政给付	共14项	
5	1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6	2	退役军人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7	3	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8	4	家庭优待金的给付	
9	5	高龄津贴给付	
10	6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给付	
11	7	养老机构省级运营补贴给付	
12	8	养老机构市级运营补贴给付	
13	9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费用给付	
14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15	1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6	12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17	13	临时救助给付	
18	14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三、行政确认	共6项	
19	1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20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21	3	特困人员认定	
22	4	医疗机构校验	
23	5	中医诊所备案	
24	6	诊所备案	
	四、行政奖励	共9项	
25	1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26	2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27	3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8	4	法制宣传教育表彰奖励	
29	5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30	6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达到卫 生标准的城市、县城、村镇和单位，授予相应的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村镇、卫生先进单位称号；对在爱国卫生单项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授予相应的单项工作先进称号。	
31	7	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奖励。	
32	8	对在传染病、地方病、预防接种、精神卫生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3	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五、其他类	共21项	
34	1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35	2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36	3	旅行社分社备案	
37	4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38	5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39	6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40	7	对旅游安全的监督管理	
41	8	对旅游市场的监督管理	
42	9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43	10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44	11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45	12	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46	13	公共体育设施监督管理	
47	14	对健身、竞技、气功等体育活动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管理	
48	1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监督管理	
49	16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监督管理	
50	17	本区行政区域内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51	18	对区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2	19	新建、改建或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与人体健康有关）实验室备案	
53	20	对本机关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及答复	
54	21	计划生育药具监督管理	

石家庄经开区社会发展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五类、共54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经开区社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附件2, 第22条;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下放“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1. 受理责任：公示检疫申报需提供的材料及受理时限，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检疫规程现场查验相关材料、逐项检查动物、动物产品。 3. 决定责任：根据检疫结果，作出检疫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经检疫不合格的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经检疫合格的，出具相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在动物检疫出证平台保存相关内容。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动物检疫申报、现场检疫流程，对核发检疫合格证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检疫申报条件的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申报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检疫申报条件的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申报受理的，或超出动物防疫法涵盖动物、动物产品的范围作出受理决定的； 3. 对受理的动物检疫申报不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动物检疫的； 4. 不经现场检疫就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 5. 给经现场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合格证明的； 6. 违反法定检疫程序签发合格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动物检疫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经开区社发局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附件2，二、12条;省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产地植物检疫证书签发”授权“市、县（市、区）植物检疫机构。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当地进行产地检疫的调运直接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外地调入我地再次调运的，核对调运检疫证书，必要时进行复检。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对已发植物检疫证书跟踪管理机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经开区社发局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附件2，二、12条;省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产地植物检疫证书签发”授权“市、县（市、区）植物检疫机构。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 决定责任：市局领导签批，按时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4. 送达责任：市人民政府准予许可，批件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申请人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经开区社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从事菌种进出口的单位，除具备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外，还应当依照国家外贸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从事菌种进出口贸易的资格。第三十条 申请进出口菌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进（出）口菌种审批表》，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进出口手续。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4〕5号，条款号：附件第73项、第74项。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附件2第29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 决定责任：按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4. 送达责任：省农业农村厅准予许可并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后，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食用菌菌种进出口予以审查通过的； 3、在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在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经开区社发局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19条	1. 资格审核：查验退役军人证件、档案、确认是否符合；2. 标准核定：按照其服役年限确定发放金额；3. 资金发放	1. 对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发放的. 2. 贪污、挪用、截留、克扣抚恤金的. 3. 未按规定公示或弄虚作假的. 4. 因失职导致资金未及时足额发放的。	
6	行政给付	退役军人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用的给付	经开区社发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8条	1. 核实信息：查验火化证；2. 计算金额：按死者生前抚恤金标准核算；3. 发放补助	1. 对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发放的. 2. 贪污、挪用、截留、克扣抚恤金的. 3. 未按规定公示或弄虚作假的. 4. 因失职导致资金未及时足额发放的。	
7	行政给付	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经开区社发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 受理申请：接收申请材料。2. 审核认定：核查身份，认定审核。3：确认资格：公示拟批准对象。4. 资金发放：按国家标准核定金额，按月发放。5. 动态管理：每年审验资格，对死亡、等情况及时停发。	1. 对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发放的. 2. 贪污、挪用、截留、克扣抚恤金的. 3. 未按规定公示或弄虚作假的. 4. 因失职导致资金未及时足额发放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给付	家庭优待金的给付	经开区社发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31条	1. 信息采集：联合藁城区武装部获取入伍义务兵名单及家庭信息；2. 标准核定：按本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确定金额；3. 资金拨付：纳入预算，每年分两次发放。	1. 未足额保障预算资金的；2. 发放对象或金额错误的；3. 挪用优待金专项资金的	
9	行政给付	高龄津贴给付	经开区社发局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做好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冀民【2025】16号）第一条：具有本区户籍，年满80周岁（含）及以上的老年人，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待遇。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发放高龄津贴；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发放高龄津贴，并将《申请表》及其有关材料退还申请人。 第二条对经批准享受高龄津贴的高龄老人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在其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张榜公示7日，接受群众监督。 经核准符合高龄发放条件的高龄老人，自年满80周岁、90周岁或100周岁的当月计发高龄津贴。由于申请人自身的原因，没有及时申报延误申请的，从经批准的当月计发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负担，列入年度预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拖欠。在核定低保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等困难对象时，高龄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 对采取虚报、隐瞒、冒领、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高龄津贴的申请人(包括委托人)，要严肃处理，并依法追回高龄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高龄津贴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因不作为、慢作为、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扣压、拖欠等致使高龄津贴不能按时足额发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0	行政给付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给付	经开区社发局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做好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冀民【2025】16号）第一条	1、审批认定责任：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做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公示工作 3、做好动态管理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资金检查中，对于提供虚假情况，拒绝、阻挠、搪塞、推拖检查，发现问题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 2、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资金的，自调查核实清楚后，立即取消相关待遇，追回已领取的相关资金，并视情节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11	行政给付	养老机构省级运营补贴给付	经开区社发局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关于延长《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有效期的通知（2024年12月27日）	（二）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为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弥补运营经费不足，对通过等级评定的民办养老机构按入住的本省户籍老年人数量和生活能力等级给予补贴，收住社会老年人的公办养老机构按入住的本省户籍社会老年人数量和生活能力等级给予补贴。发放运营补贴，应当经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MZ/T039-2013）对入住老年人进行评估，并确定生活能力等级。重度失能、中度失能每人每月补贴300元，轻度失能、能力完好每人每月补贴100元。上年度老年人入住机构月数=上年度老年人实际入住机构总天数/30。	（六）监督管理。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建立起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确保奖补政策落实到位，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资金申请、发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对违反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给付	养老机构市级运营补贴给付	经开区社发局	石家庄市民政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市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民政〔2022〕3号）	进一步强化床位运营差异化补贴。根据备案养老机构收住老年人生活能力状况、等级评定结果等因素，综合确定床位运营补贴标准，鼓励养老机构收住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收住能力完好和轻度失能老人按100元/每人每月补贴，收住中度和重度失能老人按200元/每人每月补贴。达到三级、四级、五级的养老机构，每月每床运营补贴标准分别增加5%、10%和15%。	申请人在申请补贴、接受核查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等行为，一经查实，五年内取消申请补贴资格，并对申请人及相关责任人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13	行政给付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费用给付	经开区社发局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381号）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食品、住处、站内发生疾病的及时送医救治，帮助与亲属联系，提供乘车凭证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第二十一条：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救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违反规定的，由该救助站的上级民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经开区社发局	石家庄市民政局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省残联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石民政函〔2023〕2号）	1、提交申请，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条件的残疾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3份）、户口本（原件并提交本人复印件页面3份）、残疾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3份）、低保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3份）、残疾人本人银行卡（复印件3份）及近期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3张，向村（居）委会提出申请。2、村（居）委会核实，村（居）委会在接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实。符合条件的，在村务公开栏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开栏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3、初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对有关资料进行审核。有疑问的要进行入户调查，调查审核工作应在收到申报材料15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区残联。4、复审。区残联在收到申报材料15个工作日内，借助残疾人证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复审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将材料转达送区民政局审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5、审批。区民政局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核，审核无误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并在区民政局和残联登记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区残联并告知原因1、两项补贴给付：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符合后给付两项补助资金； 2、做好残疾人公示工作； 3、做好动态管理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在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检查中，对于提供虚假情况，拒绝、阻挠、搪塞、推拖检查，发现问题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 2、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自调查核实清楚后，立即取消相关待遇，追回已领取的相关资金，并视情节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给付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经开区社发局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石家庄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石民政〔2024〕37号）	农村低保标准执行660元/人月，补差发放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六4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6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经开区社发局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石家庄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石民政〔2024〕37号）	农村特困标准执行860元/人月，照料护理费按自理能力发放。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已发给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村民不予批准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二）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贪污、挪用、截留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依法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私分、挪用、截留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予以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给付	经开区社发局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民规〔2022〕1号）	临时救助金=当地当年城镇最低生活月保障标准（660元）*需临时救助人口*困难持续时间，困难持续时间以月计，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六4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经开区社发局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规定》（冀人口发【2018】16号）	一、1. 村级初审，村委会组织专人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调查，同时对申请人的信息进行公示；2. 村民评议；3. 村干部会签，确保申请人信息准确。二、乡级责任：1. 专人核实；2. 乡级张榜公示10天；3. 乡级会签。三、县级审核：1. 有专人进行政策审核；2. 审核结果在村级进行张榜公示；3. 确认无误后，局长签字，加盖卫健部门公章。	谁主管谁负责。对弄虚作假者追究当事人责任，对县、乡、村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者，追究刑事责任。	
19	行政确认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经开区社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1、受理责任：收到乡镇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请求区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对动物疫情的认定申请后，区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动物防疫专家立即奔赴疫情发生地对动物疫情进行勘查，经专家讨论认定，经专家讨论认定，如属于重大动物疫情的按规定逐级上报。 2、认定责任：向提出申请认定动物疫情认定的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结果并提出处理办法。 3、上报责任：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向上一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疫情处理结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单位和个人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动物疫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动物疫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2、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结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确认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经开区社发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 2、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关于印发《经开区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审批权限下放乡镇。	1、审批认定责任：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做好低保公示工作 做好动态管理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认定	经开区社发局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2、关于印发《经开区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审批责任：乡镇（区）、街道办：是社会救助申请受理、调查、评议、审核、审批及动态管理的责任主体。 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是社会救助事项工作的监管责任主体。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校验	经开区社发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确认	中医诊所备案	经开区社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4号（《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1. 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检查验收材料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下达通知，按规定备案并信息公开。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确认	诊所备案	经开区社发局	《关于做好过渡期全省诊所备案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冀卫办医函〔2021〕96号）	按《诊所基本标准》新设置各类诊所（除中医诊所外）备案	不符合备案标准予以备案的及符合标准不予备案的情形	
25	行政奖励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经开区社发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主义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勘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行政奖励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经开区社发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明确标准、比例和程序。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召开党组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4. 表彰责任：对公示无异议的候选对象名单研究确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奖励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经开区社发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当场作出准予确认或者不予确认的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确认通知书，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奖励	法制宣传教育表彰奖励	经开区社发局	《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 2013 年 5 月 30 日修订通过）第 8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制宣传教育的法律、 法规、决议，建立健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制度；(二)研究 制定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三) 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四)对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情况进 行 考核、评比和表彰；(五)组织法制宣传教育培训、考 试；(六)总结推广法制宣传教育经验；(七)推动依法治理 工作；(八)办理法制宣传教育的其他事项。	1、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 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1、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2、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3、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奖励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经开区社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 15 号）第七条：（奖励的审批权限）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 由司法部批准；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第九条：奖励工作具体事项，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基层工作部门商政工（人事）部门办理；第十条：表彰奖励集体和个人，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每一年或两年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每两年一次，司法部每四年一次。对有特殊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可随时表彰奖励。	1、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行政奖励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达到卫生标准的城市、县城、村镇、单位、家庭、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经开区社发局	《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1. 制定表彰方案：在征求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爱卫办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或爱卫会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爱国卫生工作管理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行政奖励	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奖励。	经开区社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2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地方病、预防接种、精神卫生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经开区社发局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条；《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九条；《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八条；《精神卫生法》第十二条	《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精神卫生法》规定的相应责任。	《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精神卫生法》的相关规定。	
33	行政奖励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经开区社发局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方案》（冀政办函【2005】27号）	一、1. 村级初审，村委会组织专人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调查，同时对申请人的信息进行公示；2. 村民评议；3. 村干部会签，确保申请人信息准确。二、乡级责任：1. 专人核实；2. 乡级张榜公示10天；3. 乡级会签。三、县级审核：1. 有专人进行政策审核；2. 审核结果在村级进行张榜公示；3. 确认无误后，局长签字，加盖卫健部门公章。	谁主管谁负责。对弄虚作假者追究当事人责任，对县、乡、村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者，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其他类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经开区社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对备案登记单位提交告知性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宜。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3. 决定责任：拿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并报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形成备案决定。4. 送达责任：作出同意备案的，送达备案表；作出不同意备案的，说明原因并要求整改备案。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其他类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经开区社发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二）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三）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4. 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的材料； 5. 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 6. 法定告知； 7. 信息公开； 8. 监督实施情况。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36	其他类	旅行社分社备案	经开区社发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根据2020年12月11日国务院令732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申请人提出申请，要件齐全，符合申请要求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要件不全或者不符合申请条件和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核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按要求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进行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相应处理决定。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其他类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经开区社发局	1.《博物馆条例》（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第7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5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9号公布 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 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 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 4. 监管责任：对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的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	其他类	个体演员和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经开区社发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人提出申请，要件齐全，符合申请要求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要件不全或者不符合申请条件和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核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按要求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进行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备案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其他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经开区社发局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本）第七条 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第九条 第一款 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备案个人或单位收取费用的；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其他类	对旅游安全的监督管理	经开区社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七十八 条； 2.《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十八条 3.《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规范》（SZDB/Z 19-2009）	（一）贯彻执行旅游安 全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旅游安全监督检查；（二）依法对旅游经营者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检查；（三）依法对旅游经营者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进行检查；（四）依法检查旅游经营者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依法对旅游经营者安全生产状况自查自纠、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检查；（六）依法对旅游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情况进行检查。（七）承担旅游安全综合协调、旅游应急救援工作（七）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旅游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旅游行业安全保护措施而予以审查通过的；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旅游行业重大损失或侵害个人或企业合法权益的；4、在制定旅游行业安全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在监督管理旅游行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其他类	对旅游市场的监督管理	经开区社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这表明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旅游市场监管的重要参与部门之一。	（一）贯彻执行旅游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旅游安全监督检查；（二）依法对旅游经营者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检查；（三）依法对旅游经营者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进行检查；（四）依法检查旅游经营者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依法对旅游经营者安全生产状况自查自纠、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检查；（六）依法对旅游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情况进行检查。（七）承担旅游安全综合协调、旅游应急救援工作（七）负履行职责范围内的旅游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旅游行业安全保护措施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旅游行业重大损失或侵害个人或企业合法权益的； 4、在制定旅游行业安全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监督管理旅游行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其他类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经开区社发局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 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三条。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5号，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2017年文化部第57号令修订。）第四条。	1、受理责任：制定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现场检查。组织实施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对依法受理的案件，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依法处理； 2、检查责任：从事现场执法工作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理责任：对违反文化市场出版物市场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约谈单位负责人，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信息公开归档责任：向社会公开办理结果，加强信息共享应当及时进行整理，立卷归档。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3	其他类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经开区社发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 国务院令732号）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1.检查责任:采取日常检查、跟踪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监督抽查、抽样检验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发现的事实、证据，依法采取警告、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处理措施。 3.送达及信息公开责任：处理决定以书面方式送达相对人。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对处理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4	其他类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经开区社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2.《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六条4.《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1.检查责任：定期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行业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上报、归档备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其他类	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经开区社发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三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1.监督检查责任：检查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案由，应及时登记并请示领导确定检查方法，按照领导批示组织人员开展调查。不少于两名的行政执法人员按照监督检查程序，在规定的时限内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严格认真填写所涉法律文书。2.结果处理责任：①提出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检查日期、检查原因、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意见等。②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并组织调查。③检查发现问题不属于本部门管辖，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部门。④将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归档。3.通知责任：将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被检查对象。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五）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6	其他类	公共体育设施监督管理	经开区社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	1.监督检查责任：检查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案由，应及时登记并请示领导确定检查方法，按照领导批示组织人员开展调查。不少于两名的行政执法人员按照监督检查程序，在规定的时限内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严格认真填写所涉法律文书。2.结果处理责任：①提出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检查日期、检查原因、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意见等。②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并组织调查。③检查发现问题不属于本部门管辖，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部门。④将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归档。3.通知责任：将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被检查对象。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五）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7	其他类	对健身、竞技、气功等体育活动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管理	经开区社发局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 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五）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8	其他类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监督管理	经开区社发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 第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五）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其他类	对文物保护单位监督管理	经开区社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	1.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检查记录，拍照，询问，保存证据。 2. 督促整改阶段责任：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3. 决定阶段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文字或者现场核查，若未整改到位则下发督察通知。 4. 事后责任：及时整理案卷并归档。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	其他类	本区行政区域内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经开区社发局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六条第八项“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发〔1996〕17）第七条“县级以上民政主管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工作。	1. 申请:申报单位向所在区划地名办公室提出申请报告。2、受理:区划地名办公室受理、考察并提出意见，经区民政局初审后报市区划地名办公室审核。3、审核:市区划地名办公室核查后，报市民政局审核。4、办结:市民政局审核后，大型建筑物由市区划地名办公室备案，居民区和公共建筑类由市区划地名办公室上报市政府审批。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庆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受理不符合条件申请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工作中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其他类	对区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经开区社发局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3.《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27号）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制度。 4.《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号）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对区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2. 处置责任：对年检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处罚责任：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的依法处理； 4. 事后管理责任：对年检发现的问题，督导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整改落实；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对年检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其他类	新建、改建或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与人体健康有关）实验室备案	经开区社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二款：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第二十五条：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1、立项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 2、审查责任：一级实验室审核材料完整性；二级实验室现场审核是否符合备案条件。 3、办结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时办结；需整改完善的现场反馈，依法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对备案实验室的实验活动进行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中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项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 2、审查责任：一级实验室审核材料完整性；二级实验室现场审核是否符合备案条件。 3、办结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时办结；需整改完善的现场反馈，依法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对备案实验室的实验活动进行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中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其他类	对本机关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及答复	经开区社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六条，本机关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六条，本机关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4	其他类	计划生育药具监督管理	经开区社发局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人口计生委对全国计划生育药具经费使用和计划生育药具采购、管理、发放工作进行监督，并需要组织开展对药具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和计划生育药具采购、管理、发放情况的检查。	国家人口计生委对全国计划生育药具经费使用和计划生育药具采购、管理、发放工作进行监督，并需要组织开展对药具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和计划生育药具采购、管理、发放情况的检查。	

石家庄经开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一类、共2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检查	共2项	
1	1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2	2	对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进行监督检查	

石家庄经开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一类、共2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经开区科工局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各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其依法进行生产。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负责制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政策、规章、审查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及日常监督管理。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协助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规定。” 3.《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08〕第4号）第四条“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科研、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组织监督检查； 2. 堆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进行监督检查	经开区科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生产、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核查；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生产、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及时上报；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石家庄经开区建设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四类、共26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3项	
1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3	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二、行政征收	共2项	
4	1	城市垃圾处理费	
5	2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行政确认	共9项	
6	1	建设行政相对人守法情况证明	
7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8	3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9	4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10	5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11	6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	
12	7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四、其他类	共20项	
13	1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4	2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15	3	存量房合同备案	
16	4	租赁合同备案	
17	5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18	6	房产经纪机构备案	
19	7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20	8	小区物业企业招投标备案	
21	9	公共保障房分配实施、出售	
22	10	城市管理	
23	11	临时性占用挖掘道路、绿地备案登记	
24	12	保障性住房信息查询	
25	13	城建档案查询	
26	14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石家庄经开区建设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四类、共26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月19日住建部令第51号）第十五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检查现场情况，提出消防设计是否合格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不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查（不）合格书，按规定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的。 2. 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3. 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4.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月19日住建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1. 受理责任：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责任：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现场监督环节，提前开展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后，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结合申报材料，对已开展的现场评定情况进行复核。 现场评定包括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内容。 3. 决定责任：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四）现场评定结论合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将消防验收资料存档并进行结果公告。 5. 推送责任：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消防验收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的。 2. 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3. 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4.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1、受理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受理，一 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施工现场的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提交 的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的决 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开具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办结通知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发现不符合使用登记条件而做出使用登记的情况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征收	城市垃圾处理费	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2.《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 4.《关于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冀财税[2019]41号）。 5.《石家庄市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石政办发[2017]64号）。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要求被征收人提供相关说明。 2.征收责任：做出征收决定，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3.事后监管责任：对拒不缴纳或少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催缴和处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征收单位和人员违反价格政策、城镇垃圾处理费专款专用的。 2.在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	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河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冀财税[2025]50号）	1.征收责任：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2.征收标准：按照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水利厅制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执行。 3.事后监管责任：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催缴和处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征收单位和人员违反价格政策的。 2.在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确认	建设行政相对人守法情况证明	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河北省建设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冀建法[2007]155号)第四条“设区市、县（市）建设系统各行政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违法行为记录的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由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认定违法行为的部门记入违法行为记录信息系统。建设系统各行政部门在核实建设行政相对人守法情况或者出具有关证明时，应当以违法行为记录信息系统记录情况为依据。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出具守法证明。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予记录或记录错误的。 2.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缩短、延长违法行为记录期限手续，或者应当删除而未删除违法行为记录的。 3.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月19日住建部令第51号）第三十三条“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1.受理责任：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并责令建设单位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建设工程。抽查工作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对象按照人员密集场所不低于50%、公众聚集场所不低于50%、厂房不低于20%、住宅不低于5%、办公不低于5%、其他工程不低于5%的抽查比例，在出具备案凭证时随机确定。 3.决定责任：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抽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抽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的。 2.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3.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1.《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保障资格申请、受理及管理工作的通知》石高保办〔2019〕3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政办发[2012]11号）第五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申请审核、准入退出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住房保障家庭的随时受理、入户调查、资格认定、信息公开公示、准入退出等工作”。	1.审查责任：信息核查。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住房保障工作人员在资格审核和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 八条列入城建档案馆接收范围 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 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2.《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 理规 定》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档案的验 收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列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档案接收 范围的建设工程在进行竣工验 收时必须由当地城建档案管理 机构参加验收并签署意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城 建档案资料，组织有关人员对城建档案 资料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 的，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城建档案馆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3.决定责任:做出建设单位是否通过建 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 4.送达责任:通过验收的，出具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意见书，并报市行政审批局联合验收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意见书的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档案移交城建档案馆的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规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城建档案工作，导致城建档案工作受到损害的； 4.从事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的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确认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一条“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1、备案责任：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2、发生腐败行为；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确认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	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1.《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十五、下列房屋虽未进行房屋所有权登记，人民法院也可以进行预查封： （一）作为被执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办理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尚未出售的房屋； （二）被执行人购买的已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的房屋； （三）被执行人购买的办理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或者商品房预告登记的房屋。 十六 、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所附的裁定书办理预查封登记。土地、房屋权属在预查封期间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预查封登记自动转为查封登记，预查封转为正式查封后，查封期限从预查封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15部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3】30号）第十七条 对下列尚未进行权属登记的房屋，公安机关可以按照本规定进行查封：（一）涉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经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但尚未出售的房屋； （二）犯罪嫌疑人购买的已经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的房屋； （三）犯罪嫌疑人购买的已经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或者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的房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核责任：审核有关材料；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当事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2、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 3、依法应当办理而不办理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12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条：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名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河北省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办法第二十条：工程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到工程所在地的监督机构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1.受理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受理，一 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对资料的完整有效情况进行查验， 必要时进行现场踏勘。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开具《建筑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人员有下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施工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在监督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的，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对涉及施工安全举报、投诉不处理的。	
13	其他类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18号）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0号）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3.《石家庄市城镇房产转让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94号）第二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其送交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出具承办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合同是否通过备案审核的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规定的房屋备案申请不予办理、对不符合《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规定的房屋备案申请予以办理。 2.对房屋备案信息管理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其他类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提交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一致性，出具承办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合同是否通过备案审核的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规定的房屋备案申请不予办理、对不符合《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规定的房屋备案申请予以办理。 2.对房屋备案信息管理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其他类	存量房合同备案	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1.《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根据第四章4.2“存量房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在房产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办理网签资格，转让合同网签一般程序：（一）买卖双方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申请办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二）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三）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四）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 2.《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根据第四章4.3“存量房自行成交的，转让合同网签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 3.《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二条第三款“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经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可以作为当事人办理银行贷款、住房公积金提取、涉税业务等的依据。”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提交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一致性，出具承办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合同是否通过备案审核的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3.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4.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5.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其他类	租赁合同备案	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提交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一致性，出具承办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合同是否通过租赁备案登记的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不予办理、对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予以办理。 2.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管理不当，给租赁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其他类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18号）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2.《石家庄市城镇房产转让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94号）第二十五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取的商品房预售款，应当委托监管银行监管，专项用于所预售商品房的建设。” 3.《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第九条“健全交易资金监管制度。” 4.《石家庄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和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办法》（石住房〔2012〕146号）。 5.《石家庄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石住建规〔2020〕2号）第四条“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负责本区域内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提交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一致性，出具承办人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房屋交易资金监管申请不予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房屋交易资金监管申请予以办理。 2.对房屋交易资金监管信息管理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其他类	房产经纪机构备案	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1.告知责任：告知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所需材料。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材料进行审核，存在的问题一次性告知。 2.查勘责任：对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进行现场查勘。 3.送达责任：审核通过打印并发放备案证明。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其他类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1.立项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要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用流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其他类	小区物业企业招标投标备案	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石住建规[2019]1号）第十一条“招标人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后，实际启动招标工作前，应首先向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办理招标备案...”；第四十一条“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后，由招标人提交下列材料，向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中标备案手续...”。	1.立项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出具备案申请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按照《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石住建规[2019]1号），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出具准予招标备案或不予招标备案决定书。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备案的或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备案的。 2.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其他类	公共保障房分配实施、出售	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1.《石家庄市廉租住房保障和管理办法》（石政办发[2010]29号）第30条“廉租住房实物配租，严格按照个人申请、审核评分、区级排队公示、房屋配租、签订协议的程序进行”。 2.《石家庄市公共租赁住房暂行办法》（石政办发[2011]9号）第三十三条“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实行分类轮候制度。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配租，由当地住房保障部门依据确定的配租方案...”。	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配方案，并报批。 2. 受理责任：意向填报。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住房保障工作人员在资格审核和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其他类	城市管理	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1. 门头牌匾备案登记：《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二条“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牌匾标识、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 2. 户外广告备案登记：《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三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征得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临时性户外活动策划登记：《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九条“在城区道路及道路两侧的公共场所举办各类户外宣传、促销等活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容进行。活动主办单位应当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	1. 受理责任：按照申请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单位或个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 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 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予以备案；对不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其他类	临时性占用挖掘道路、绿地备案登记	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1.《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六条“不得擅自自在城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各类隔离桩（墩）、地锁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同意，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擅自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清理，恢复原状；拒不清理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六条“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向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交纳道路占用费和保证金，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纳交通管理费。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超过面积和期限，终止占用应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3.《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八条“严格控制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应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签准的有关文件，到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按规定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保证金和交通管理费。因抢修地下管线急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可先行掘路施工，同时报告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挖掘手续”。 4.《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九条“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五年内禁止挖掘。大修后的城市道路三年内禁止挖掘。禁止在每年十一月五日至翌年三月十五日和全市重大活动前十五日到活动结束期间进行挖掘。确需挖掘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挖掘手续。经批准挖掘的加收一至三倍挖掘修复费”。 5.《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二十条“挖掘城市道路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核定的位置、范围、期限施工； (二)过路铺设地下管线应顶管施工，不具备条件的分段开挖； (三)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围场作业、文明施工； (四)遇管线冲突，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五)横破主干道管线工程完工后三日内，其他道路五日内修复路面，并保证质量”。 6.《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7.《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因进行建设或者其他活动确实需要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必须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8.《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五条“单位和个人申请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必须提出补栽计划或者其他补救措施。砍伐城市树木的，必须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砍伐证”。	1. 受理责任：按照申请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单位或个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 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 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予以备案；对不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其他类	保障性住房信息查询	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建保〔2012〕158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核责任：审核有关材料；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当事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工作中失职、渎职的。 2. 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3.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4. 利用职务便利索贿受贿的。 5.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 6.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其他类	城建档案查询	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核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3、决定责任: 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当事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工作中失职、渎职的。 2. 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3.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4. 利用职务便利索贿受贿的。 5.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 6.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其他类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四条：……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予受理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准予的，发放车辆营运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经开区综合监管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五类、1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给付	共3项	
1	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2	2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3	3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二、行政奖励	共1项	
4	1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三、行政备案	共6项	
5	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6	2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7	3	公益性民间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的备案	
8	4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9	5	重大危险源备案	
10	6	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备案	
	四、行政征收	共1项	

11	1	根据应急管理需要实施征用	
	五、其他类	共3项	
12	1	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13	2	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	
14	3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经开区综合监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五类、14项)

单位: 综合监管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综合监管局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2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四条：“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一）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四）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五）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六）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对应急救助物资，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优先运输。”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查因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财产损失的有关认证材料。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领取救助资金的； 3、未按规定标准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受灾人员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综合监管局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修正）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有关认证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领取救助资金的； 3、未按规定标准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受灾人员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给付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综合监管局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第三条：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二）确定救助对象”规定：“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因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财产损失的有关认证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领取救助资金的； 3、未按规定标准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受灾人员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经开区综合监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五类、14项)

单位：综合监管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奖励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综合监管局	1.《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地震预报管理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5号）第四条第二款：“对在地震预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3.《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172号）第三十六条: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 申报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 评选责任：组织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 3. 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综合监管局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2.《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第二十条：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一）地方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二）地方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三）部门应急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四）涉及需要与所在地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中央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5.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预案审查责任：应当对区属以上的主管行业的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预案进行形式上审查。 2. 受理责任：对于区属以上的主管行业的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预案，如形式上符合要求，则出具预案备案登记表。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区属以上的主管行业的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预案不予审查的。 2. 区属以上的主管行业的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经审查符合要求，不予出具备案登记表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备案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综合监管局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令第35号）第九条：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30日内，报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举办单位、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及款物用途等。	1. 公布责任：主动公示备案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阅取。 2. 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进行受理的； 3.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经开区综合监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五类、14项)

单位: 综合监管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备案	公益性民间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的备案	综合监管局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提供的灾区需求，提出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接受监督。	1. 公布责任：主动公示备案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阅取。 2. 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进行受理的； 3.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备案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综合监管局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较大的市地震应急预案，同时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1. 预案审查责任：应当对管委会制定的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 2. 受理责任：对于管委会制定的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若形式符合要求，出具预案备案登记表。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管委会制定的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不予审查的。 2. 管委会制定的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经审查符合要求，不予出具备案登记表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备案	重大危险源备案	综合监管局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0号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2号公布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后5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情况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的主要内容发生改变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更档案并上报备案。	1. 审查责任：应当对主管行业的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材料进行审查。 2. 受理责任：对于主管行业的重大危险源，如备案（核销）材料符合要求，则出具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登记表。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主管行业的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材料不予审查的。 2. 主管行业的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材料经审查符合要求，不予出具备案（核销）登记表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备案	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备案	综合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 公布责任：主动公示备案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阅读。 2. 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申请条件进行受理的。 3.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经开区综合监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五类、14项)

单位: 综合监管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征收	根据应急管理需要实施征用	综合监管局	1.《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第十二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2.《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通过，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3.《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二条“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前款所指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4.《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四十七条“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5.《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第十五条“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1. 征用责任：依法依规实施征用，并进行补偿。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2. 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3. 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其他类	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综合监管局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将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并作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的必备内容。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执行。	1. 受理阶段：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牵头部门在施工许可阶段提出并联审批要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受理。 2. 审查阶段：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牵头部门要求参加并联审批。 3. 办结阶段：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牵头部门反馈办理并联审批意见。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进行审查的； 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其他类	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	综合监管局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将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并作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的必备内容。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执行。	1. 受理责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牵头部门在竣工验收阶段提出联合验收要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受理。 2. 验收责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牵头部门要求参加联合验收。 3. 办结责任：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牵头部门反馈办理联合验收意见。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进行审查的； 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经开区综合监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五类、14项)

单位: 综合监管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其他类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综合监管局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一）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四）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五）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六）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 2.《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7年10月民政部令第35号）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活动，但不得跨区域开展。”	1. 指导责任：组织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拟订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灾害救助预警响应、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 2. 救助责任：牵头组织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相关工作，承办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等相关工作。 3. 工作责任：建立灾情报告制度，负责灾情管理，指导协调灾情的统计、核查和损失评估工作。 4. 管理责任：负责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并监督使用。 5. 协调责任：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6. 监督责任：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建立救灾捐赠社会动员机制，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承担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统计、分配和使用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发布信息。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救灾捐赠受赠人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四类、共189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150项	
1	1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2	2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级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3	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4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5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6	6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7	7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8	8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9	9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10	10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11	11	校车使用许可	
12	12	教师资格认定	
13	1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14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15	15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16	16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岗上镇受理、初审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7	17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18	18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19	1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20	2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21	2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22	22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23	23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4	2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25	2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26	26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27	27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28	28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29	29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30	30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31	31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2	32	排污许可	市级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33	3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34	34	商品房预售许可	
35	35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36	36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7	3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38	3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39	3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40	40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41	41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42	42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43	4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44	44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45	4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46	4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47	4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48	48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49	49	供热企业经营许可核定	省级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50	50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51	5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52	52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级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53	53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54	54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55	55	涉路施工许可	市级部分权限下放经开区实施
56	5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7	57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58	5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59	59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60	60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61	61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62	6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63	63	取水许可	
64	64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65	65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66	6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级权限下放经开区实施
67	6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68	68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69	6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70	70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71	71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72	72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73	73	农药经营许可	
74	74	兽药经营许可	
75	7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76	76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初审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7	7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78	78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初审
79	7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80	80	动物诊疗许可	
81	81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82	82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83	83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84	84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85	85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86	86	渔业捕捞许可	
87	87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88	88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89	89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90	90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91	91	营业性演出审批	
92	92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93	93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94	9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95	95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96	9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7	97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98	98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99	99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100	100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级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101	101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级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102	10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03	10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04	10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105	10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级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106	106	医师执业注册	市级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107	107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08	108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109	109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110	110	护士执业注册	市级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111	111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级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112	112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113	113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14	114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15	11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16	11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17	11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18	11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119	11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120	12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121	121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22	12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123	123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24	124	食品生产许可	
125	125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县级权限委托岗上镇实施
126	12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级部分权限下放经开区实施
127	127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28	128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29	129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130	130	企业登记注册	
131	131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权限委托岗上镇实施
132	13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133	13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134	134	食品小餐饮登记	县级权限委托岗上镇实施
135	135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136	136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37	137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138	138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139	139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行政审批局受理
140	140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审批局初审
141	141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局初审
142	14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143	143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144	144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145	145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146	146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147	147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148	148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149	149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150	150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二、行政确认	共4项	
151	1	慈善组织认定	
152	2	医疗机构名称核准	
153	3	中医医疗机构名称核准	
154	4	股权出质登记	
	三、行政裁决	共2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55	1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156	2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四、其他类	共33项	
157	1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158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59	3	民办学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160	4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161	5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162	6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163	7	民办非企业单位人员备案	
164	8	社会团体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165	9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166	1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167	1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注销	
168	12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169	13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170	14	夜间建筑施工证明	
171	15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资质查询	
172	1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173	17	巡游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74	18	道路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175	19	班车客运经营者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备案	
176	2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177	21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178	2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179	23	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180	24	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备案	
181	25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182	26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183	27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184	28	经营主体备案	
185	29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186	3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级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187	31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市级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188	32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备案	1. 和“其他印刷品”行政许可一起下放县级实施 2. 和“包装装潢印刷品”行政许可一起委托经开区实
189	33	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备案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四类、共189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审批局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第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3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经开区管委会（由区行政审批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23〕109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39号第十七条；《河北省电力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4号第三章第二十二 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许可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许可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许可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许可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项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经开区管委会(由区行政审批局会同区交警大队、区建设管理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许可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审批局 （由岗上镇人民政府受理、初审）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岗上镇受理、初审
17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八条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许可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林护〔1985〕273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的通知》（林保规〔2023〕1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 （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附件2.省政府部门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43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许可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林护〔1985〕273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许可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经开区管委会（由区行政审批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草原防火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许可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经开区管委会（由区行政审批局承办）；行政审批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草原防火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行政许可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行政许可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33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行政许可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许可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经开区管委会（由区行政审批局承办）；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九条：城市绿化规划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绿化指标，科学地安排城市绿化用地面积。城市绿化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正）第十一条；《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 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 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 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行政许可	供热企业经营许可可核定	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50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局（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普通干线）仅省级权限）建设管理局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第二十五条：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53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审批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路政管理规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行政许可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审批局	《路政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2020年7月2日修正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2020年7月2日修正第十六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审批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正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行政许可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规定 《河北省实施〈水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697号令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权限下放经开区实施
67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经开区管委会（由区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要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行政许可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行政许可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戕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行政许可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二十四条《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第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号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审批局（含省级权限由区级受理）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2号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35号主席令，2015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局初审
77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行政许可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审批局（由区行政审批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局初审
79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审批局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并结合选址综合评估结果完成现场核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15号）第二十六条：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 。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2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所有的渔业船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渔业船舶，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3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第十六条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 第 46号第十一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4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经开区管委会（由区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 、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5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网具指标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6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的，由经营者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外海生产的渔船，必须按照批准的海域和渔期作业，不得擅自进入近海捕捞。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七条 《沿海航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海区航标设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二款中的“申请设立娱乐场所”修改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6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经开区管委会（由区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市级文物部门同意）；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 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97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经开区管委会（由区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 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98	行政许可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102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河北省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条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审批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 《河北省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条 《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107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86号）第三条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第十六条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5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再注册。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准予再注册，换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再注册，由发证部门收回原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	行政许可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审批局	《护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112	行政许可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	行政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行政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5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版）第二十九条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7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119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120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安监管危化〔2008〕84号全文《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八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当地产业结构规划；（二）基本建设项目经过批准；（三）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四）厂房和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五）生产设备、工艺符合安全标准；（六）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七）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八）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九）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十）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根据 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3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6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5号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illegible]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行政许可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审批局（区级权限委托乡镇实施）；岗上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权限委托岗上镇实施
132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行政许可	食品小餐饮登记	行政审批局（区级权限委托乡镇实施）；岗上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权限委托岗上镇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审批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7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审批局 省级权限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行政审批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9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行政审批局 （省级权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行政审批局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局受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审批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局初审
141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局初审
142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3	行政许可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17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4	行政许可	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	行政许可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7	行政许可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8	行政许可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9	行政许可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行政许可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1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名称核准	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611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3	行政确认	中医医疗机构名称核准	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611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行政裁决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审批局 社会发展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行政裁决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审批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8〕4号）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学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9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六第十五条第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其他行政权力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18〕4号）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关于做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冀工信规函〔2018〕716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1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行政审批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7〕263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2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人员备案	行政审批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3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团体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5	其他行政权力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6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行政审批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7	其他行政权力	班车客运经营者起讫地客运站站点、途经路线的备案	行政审批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8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行政审批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行政审批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0	其他行政权力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1	其他行政权力	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行政审批局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2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备案	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3	其他行政权力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行政审批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4	其他行政权力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行政审批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5	其他行政权力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行政审批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6	其他行政权力	经营主体备案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7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8	其他行政权力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8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179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权限委托经开区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0	其他行政权力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资质查询	行政审批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1	其他行政权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行政审批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2	其他行政权力	巡游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行政审批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3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行政审批局	《政府投资条例》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15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4	其他行政权力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5	其他行政权力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注销	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6	其他行政权力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行政审批局	《物业管理条例》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 《河北省城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管办法》（冀建法改〔2021〕1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7	其他行政权力	夜间建筑施工证明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8	其他行政权力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备案	行政审批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和“其他印刷品”行政许可一起下放县级实施 2.和“包装装潢印刷品”行政许可一起委托经开区实施
189	其他行政权力	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备案	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3年11月30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体育设施管理条例〉等九部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四条：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书面承诺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经营者应当按备案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并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考虑市容环境卫生、交通安全、公共安全、消费需求等因素，划定特定公共区域，允许在特定时间用于从事摆设摊点经营活动，并向社会公布。未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备案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石家庄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二类、共7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5项	
1	1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2	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3	3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4	4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5	5	保安员证核发	
	二、行政确认	共2项	
6	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7	2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石家庄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六类、共45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石家庄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 445 号令）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1. 受理责任：受理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单位申请的的运输许可证或备案 2. 审查责任：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由审批实施机关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 3. 决定责任：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通过后，符合条件的，由实施机关在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申请 10 日内、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申请 3 日内发给许可证。 4. 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行政主体）为：石家庄市公安局（实施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 445 号令）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2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石家庄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 8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附件第 41 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86 号》）第四条“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厅、局可以根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等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具体负责实施的公安机关，报公安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3. 《关于〈贯彻执行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冀公治〔2006〕76 号）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事项许可条件、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申请事项进行评估，并进行实地勘察，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事项批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不予批准，或者擅自发放《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的； 2. 除不可抗力外，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审批和验收的； 3. 利用职权故意刁难申请人、施工单位，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实施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
3	行政许可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石家庄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 年 10 月 3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89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0 号公布实施）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第七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国函 199246 号批准 1992 年 6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8 号发布实施）第七条“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 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者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石家庄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予以修订）第二十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指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令第 505号公布）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许可	保安员证核发	石家庄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第十六条“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 112 号）第二十一条“县级公安机关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上报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发给准考证，通知申请人领取。”第二十二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本地报考人数和保安服务市场需要，合理规划设置考点，提前公布考试方式和时间，每年考试不得少于 2 次。”第二十三条“申请人考试成绩合格的，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核发保安员证，由县级公安机关通知申请人领取。”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
6	行政确认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石家庄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 年 9 月 27 日 发布）第十三条“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范围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2. 《石家庄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2004 年 3 月 1 日市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十五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十条“依照本办法规定需要安装技防系统，建设单位，技防企业进行技防系统设计方案论证和技防系统竣工验收时，应通知技防管理机构参加。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技防系统，不得投入使用。”第十六条“市公安局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监督制度。市公安局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检查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市公安局实施技防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取被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1. 受理责任：对本辖区内需要安装 技防系统，建设单位，技防企业进行技防系统设计方案论证和技防 系统竣工验收； 2. 审查责任：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 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 事后监管责任：对验收发现的问 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过程中，对行政相对人态度蛮横、故意刁难，或因言行不文明导致冲突的； 2. 责任人在行权过程中发生索要或者收受礼品 、财物、接受宴请或者授意代支其他费用等以权谋私行为的； 3. 监管不到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确认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石家庄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 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资格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 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 年 2 月 3 日公安部令第 112 号公布，根据 2016 年 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36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正）第四条 “ 设区市的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 二）接受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和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活动， 以及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备案； ”第十八条 “ 自行招用保安员从事本单位安全防范工作的机关 、 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秩序维护等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 ， 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备案 。 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保安服务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五）保安员在岗培训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情况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组织有关人员 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 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 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 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 2. 在企业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 。 3.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4. 在企业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5.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6.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故刁难行政相对人， 造成不良影响的。 7. 泄露、扩散企业的内容或文本的 ；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涉及剧毒、易制爆企业的自行招用保安员需向我局备案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六类、共31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8项	
1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2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3	3	临时用地审批	
4	4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5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6	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7	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8	8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二、行政征收	共1项	
9	1	土地出让金	
	三、行政检查	共2项	
10	1	对城乡规划编制的监督检查	
11	2	对建设工程批后的监督检查	
	四、行政确认	共15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2	1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13	2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14	3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15	4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16	5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17	6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18	7	地役权登记	
19	8	预告登记	
20	9	抵押权登记	
21	10	查封登记	
22	11	异议登记	
23	12	更正登记	
24	13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25	14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26	15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五、行政裁决	共1项	
27	1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六、其他类	共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8	1	规划设计条件核定	
29	2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审定	
30	3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修改	
31	4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六类、共31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条款内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时,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 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 并提出意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条款内容: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 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时, 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 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 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条款内容: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 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条款内容:全文。 5.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04〕28号;条款号:第二条第九条;条款内容: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 必须附自然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 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 6.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条款内容:全文。 7.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4号); 条款内容:全文。	1. 受理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组织专家评审; 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 未采纳国土、规划、环保、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 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责任事故的; 7. 未采纳经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或者采纳未经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造成社会稳定风险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下列房地产, 不得转让:(一)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 (二)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三) 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四) 共有房地产, 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五) 权属有争议的; (六) 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 其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者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第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 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报经批准后, 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 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 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 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 第二条, 第(七)款: 完善土地分割、合并转让政策。分割、合并后的地块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 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 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 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 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9]79号) 第二条, 第(三)款: 完善土地分割、合并转让政策。分割、合并后的地块应符合规划、具备独立分宗条件, 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 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相关规范性文件有明确限制分割转让规定的, 原则上应将限制要求写入划拨决定书或有偿使用合同, 在分割转让审批中予以落实。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 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工业项目配套建设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用的建设用地不得与整宗地分割转让。 5. 《石家庄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宗地一经确认, 不得随意分割。确需分割转让的, 在划拨决定书规定或出让合同约定前提下, 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分割后的地块具备独立分宗条件, 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 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 (二) 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 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 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 是指不动产权利人在依法登记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后, 将整宗建设用地分割为两宗或两宗以上并进行转让的行为或依法登记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连房带地”转让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不予批准: (一) 划拨……不得分割转让的; (二) 工业用地上的综合楼、职工宿舍用房等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用的建设用地不得与整宗地分割转让。(三)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分割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 应当经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 符合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依法予以受理; 不符合申请条件, 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一次性告知补正性材料)。 2. 审查责任: 受理后依据土地转让政策及相关要求对卷宗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审查后符合土地转让政策、资料齐备且合规后上报分局会审。 3. 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 签订分割转让合同, 并准予办理分割转让过户登记。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 3. 擅自增设受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2、《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察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者按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临时占用，并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一般不超过两年，同时，通过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 3、《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第五十六条 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土地的期限超过二年的，应当重新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科室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制发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及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临时用地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要求的临时用地项目而予以许可的； 3.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的临时用地项目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四条“……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乡规划和有关技术规定，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规划许可证件。”第五十二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在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镇的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向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四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5. 《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转指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职责的通知》（冀机编办〔2019〕68号）条款内容：“…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的指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职责划入省自然资源厅，由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承担”。	1. 受理责任：审查是否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包括项目立项文件、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审查是否符合符合规划条件。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工程）；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二）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四）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或者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四十九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二）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三）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或者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现场踏勘规划用地，核实建设用地位置和界限。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附具规划条件及有关技术要求。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划拨土地的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通报。 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在市、县（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涉及划拨、出让土地或涉及用地使用性质、范围、开发强度调整的，除下列情形以外的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现状土地上不改变原有使用性质进行改建、扩建的；（二）在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上不改变原规划条件进行改建的；（三）以转让方式取得土地，建设内容未发生变更的。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二）建设项目的核准文件、备案文件；（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四）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或者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即用地红线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规划条件已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或核准文件；（三）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或者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即用地红线图；（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受理责任：审查是否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包括是否具备土地出让合同；是否具备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等其他文件。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受理责任：符合申请条件，资料齐全依法予以受理；不符合申请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性材料）。 2. 审查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卷宗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后符合政策、资料齐备且合规后上报市局会审，通过后报政府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条款内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2、第三条，条款内容：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3、《河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条款内容：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测制的四等以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的数据、图件；（二）一比五千、一比一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三）基础测绘航空摄影获取的数据、影像资料 and 用于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四）全省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五）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其他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4. 设区的市、县（市、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一）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测制的四等以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的数据、图件；（二）一比五百、一比一千、一比二千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三）设区的市和县（市、区）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四）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其他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由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批准文书，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5. 事后监管责任：会同市安全、国家保密等部门，依法进行测绘成果保密跟踪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国家秘密泄露的； 5. 发现法人或其他组织没有按照目的和范围使用测绘成果，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6.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受理责任：符合申请条件，资料齐全依法予以受理；不符合申请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性材料）。 2. 审查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卷宗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后符合政策、资料齐备且合规后上报市局会审，通过后报政府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征收	土地出让金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06]68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下简称土地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具体包括：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不含代收代缴的税费）；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其他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变更有关的收入等。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收入；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市、县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费用（不含征地管理费），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按照规定依法向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收取的定金、保证金和预付款，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生效后可以抵作土地价款。划拨土地的预付款也按照上述要求管理。	1、自然资源部门：向税务部门推送合同、缴费期限等费源信息；涉及竞买保证金的，自然资源部门将竞买保证金抵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代竞得人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2、税务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费源信息负责征收价款，向竞得人开具《缴款通知书》，涉及分期、逐年缴纳的，应按期向竞得人开具《缴款通知书》，督促竞得人缴费，未按时缴纳的及时催缴。 3、竞得人：依据《缴款通知书》向税务部门缴费。 4、税务部门：为竞得人开具缴费凭证，并结合缴费情况计算、征收滞纳金等；实时向财政和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缴费、退库信息。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不按土地出让合同、划拨用地批准文件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的，应当按日加收违约金1%的违约金。违约金随同土地出让收入一并缴入地方国库。 2、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应缴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不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政府采购等制度的，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会计法》、《审计法》、《政府采购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和《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国务院令 第26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检查	对城乡规划编制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号公布，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修订通过）第七十一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以外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规划执法巡查制度和巡查责任追究制度、城乡规划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工作信息共享平台，采取网格化管理等措施监控建设项目。 第七十二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批准后的建设工程的基槽开挖、基础施工、地面首层和顶层封顶、建设工程外装修、室外工程和景观环境设施等建设过程进行监管。经检查不合格的，责令改正;改正后符合要求的，方可进行下一阶段施工。 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批准后的建设工程进行监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定线和槽底定位，并在建筑工程的基槽开挖、基础施工、地面首层、顶层封顶、外立面装修、室外工程及景观环境设施建设环节，以及市政工程的基槽开挖、地下工程覆土前和覆土后接受规划核验。经核验不合格的，责令建设单位立即停止施工并改正。	1.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规划组织编制部门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及时报告政府或不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2.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规划组织编制部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批后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2、《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批准后的建设工程进行监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定线和槽底定位，并在建筑工程的基槽开挖、基础施工、地面首层、顶层封顶、外立面装修、室外工程及景观环境设施建设环节，以及市政工程的基槽开挖、地下工程覆土前和覆土后接受规划核验。经核验不合格的，责令建设单位立即停止施工并改正。	1. 事后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涉及单位整改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确认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7条《不动产登记规程》7.1。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的登记事项进行询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3. 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规定时间内，将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制发证书，通知领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进行虚假登记； 2.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3.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4.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5.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6.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7. 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确认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8条《不动产登记规程》7.2。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的登记事项进行询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3. 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将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制发证书，通知领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进行虚假登记； 2.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3.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4.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5.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6.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7. 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确认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的登记事项进行询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3. 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将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制发证书，通知领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进行虚假登记； 2.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3.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4.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5.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6.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7. 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确认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民法典》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不动产登记规程》7.6、7.7。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的登记事项进行询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3. 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将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制发证书，通知领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进行虚假登记； 2.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3.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4.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5.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6.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7. 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确认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民法典》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不动产登记规程》7.8。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的登记事项进行询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3.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将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制发证书，通知领取。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进行虚假登记； 2.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3.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4.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5.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6.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7.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确认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民法典》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不动产登记规程》。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的登记事项进行询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3.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将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制发证书，通知领取。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进行虚假登记； 2.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3.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4.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5.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6.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7.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确认	地役权登记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民法典》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3条《不动产登记规程》7.12。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的登记事项进行询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3.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将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制发证书，通知领取。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进行虚假登记； 2.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3.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4.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5.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6.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7.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确认	预告登记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民法典》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5条。《不动产登记规程》8.1。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的登记事项进行询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3.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将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制发证书，通知领取。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进行虚假登记； 2.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3.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4.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5.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6.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7.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民法典》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至第七十八条。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4条，《不动产登记规程》7.13。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的登记事项进行询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3.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将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制发证书，通知领取。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进行虚假登记； 2.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3.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4.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5.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6.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7.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确认	查封登记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民法典》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8条，《不动产登记规程》8.4。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的登记事项进行询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3.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将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制发证书，通知领取。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进行虚假登记； 2.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3.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4.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5.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6.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7.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行政确认	异议登记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民法典》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八十四条。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7条，《不动产登记规程》8.3。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的登记事项进行询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3.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将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制发证书，通知领取。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进行虚假登记； 2.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3.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4.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5.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6.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7.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确认	更正登记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民法典》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6条，《不动产登记规程》8.2。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的登记事项进行询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3.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将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制发证书，通知领取。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进行虚假登记； 2.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3.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4.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5.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6.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7.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确认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民法典》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0条，《不动产登记规程》7.4。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的登记事项进行询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3.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将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制发证书，通知领取。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进行虚假登记； 2.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3.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4.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5.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6.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7.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确认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民法典》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至四十六条。 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9条、第10条，《不动产登记规程》7.3。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的登记事项进行询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 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3. 登簿发证责任: 登记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 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将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制发证书，通知领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进行虚假登记； 2.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3.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4.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5.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6.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7. 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公告第 42号公布，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年5月25日修订通过） 第五十七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颁发机关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二）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测绘的竣工图等资料；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图件核验、现场踏勘等方式进行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及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核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 （二）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勘测单位出具的测量成果图等资料；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是否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勘测单位出具的测量成果图，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 决定责任: 10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决定； 4. 送达责任：送达批准文书，并以书面形式予以告知。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超出规划许可内容建设行为进行规划核实的； 2. 对公建配套设施未建或未按审批要求建设的项目进行规划核实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17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 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3.、《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一条：……土地权属争议，由土地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或报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下达处理决定。 4.、《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依法报请人民政府处理。发生权属争议的土地跨行政区域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处理。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应当下达处理决定书。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身份证明、权属来源资料、下级调处确权答复、复查申请）；必要时现场踏勘；提出意见。 3. 裁决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裁决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 3. 未按规定发放奖金的； 4. 因工作失职造成泄密的； 5. 行政权力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其他类	规划设计条件核定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出让用地的规划条件，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提出规划条件。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在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国有土地依法转让时，应当附具原有规划条件；原有规划条件所依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已经依法修改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重新提出规划条件。没有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依法转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组成部分。第四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条件。因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确实需要变更规划条件的，应当经原出具规划条件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 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五条：在规划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以及依法划拨、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变更土地使用性质，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定规划条件。有关机关依法处置房屋、土地权益，无需申请核定规划条件，但处置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征询规划情况。在非公开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土地权属单位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后，可以持自有土地的使用证明文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定规划条件。旧城改造和城中村改造项目申请规划条件前，实施改造的主导部门应当持房屋征收计划或城中村改造计划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要点，并依据规划要点组织编制改造单元规划，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六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出具规划条件。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对项目用地进行测量并绘制用地范围界线图，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后，作为规划条件的附件。规划条件应当分为强制性内容、限制性内容和指导性内容，并明确同步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节能减排设施及其具体建设时序。规划条件应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和划拨用地决定书的土地使用条件。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时，应当附具原有规划条件。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条件的强制性内容和限制性内容。因公共利益等需要确需变更的，应依法提出变更申请。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变更内容涉及强制性内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必要性和变更方案进行论证，在当地主要媒体公示，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必要时组织听证，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不涉及强制性内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可予以批准。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不得变更规划条件强制性内容规定的用地性质、容积率、配套设施。变更其他内容的，在当地主要媒体公示和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后，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前款相关规定程序办理。在规划条件有效期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或出让之前，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法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重新确定规划条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并公示。	1. 受理责任：审查是否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拟定责任：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拟定规划条件。 3. 决定责任：审定规划条件。 4. 送达责任：出具规划条件；按时办结。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核发的规划条件与控制性详细规划不符的。 2. 未按程序核发规划条件的，规划条件核发时间超出办结期限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其他类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审定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一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第四十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第五十条：在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后，因依法修改城乡规划给被许可人核发权益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二条：建设用地位置较大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按照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该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注重建筑的平面布局和立体空间与景观风貌的头筹协调，体现地域特征、时代风貌，提高规划建设水平。第六十八条：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修改，并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一）因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导致无法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的；（二）因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和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原因致使无法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按照前款规定确实需要修改的，审定机关应当将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修改原因、修改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因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1. 受理责任：审查是否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审查责任：对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批复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4. 送达责任：制发经批复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按时办结。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办理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审定的。 2. 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其他类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修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在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后，因依法修改城乡规划给被许可人核发权益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八条“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修改，并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一）因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导致无法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的；（二）因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和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原因致使无法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按照前款规定确实需要修改的，审定机关应当将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修改原因、修改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因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1. 受理责任：审查是否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审查责任：对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批复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4. 送达责任：制发经批复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按时办结。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办理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审定的。 2. 在办理许可后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间提出听证申请，应听证而未听证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利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其他类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 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第二条，第（六）款：明晰不同权能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必要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9]79号）第二条，第（二）款：明晰转让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土地所在地市、县政府批准，转让后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转让后土地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企业之间划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转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直接办理土地转移登记手续。 5. 《石家庄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一）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的；（二）建设用地……权属不清、有争议的；（三）以出让方式……规定的条件的；（四）司法机关……使用权交易的；（五）未按划拨决定书规定或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建设，因企业自身原因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六）依法收回建设用地的；（七）共有建设用地……书面同意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土地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转让后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转让后土地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由受让方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法律法规或划拨决定书明确规定应由政府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除外。	1. 受理责任：符合申请条件，资料齐全依法予以受理；不符合申请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性材料）。 2. 审查责任：受理后依据土地转让政策及相关要求对卷宗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后符合土地转让政策、资料齐备且合规后上报交易中心负责人批准。 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签订分割转让合同，并准予办理分割转让过户登记，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 3. 擅自增设受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